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袁府办字〔2021〕47号

关于将袁州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 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袁州区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并 调整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关于将宜春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宜春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并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宜府办字〔2021〕47号）要求，加强对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将袁州区农村留

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袁州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简称区未保委）并调整人员，现将区未保委主要职责、组成人员和工作机制予以明确。

一、主要职责

袁州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健全我区未成年人保护政策体系，统筹做好我区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有效衔接；协调解决我区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制定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部署、指导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监督未成年人保护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实其他需要统筹协调的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李云平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主任：杨 宜 区政府副区长

杜志刚 区政府副区长、袁州公安分局局长

邹 炜 区政府办副主任

刘 勇 区政府办副主任

施学明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赵木根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文联党组书记

黄金德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胡霞 原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牡丹波 区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
袁剑琳 区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
杨萃 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曾志光 区发改委副主任
易冬云 区教体局党委委员
徐启生 区科技局副局长
黄彦孟 袁州公安分局副政委
戴松华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昶 区司法局副局长
钟秋洪 区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主任
卢绍伟 区人社局二级主任科员
殷世信 区住建局副科级干部
彭鹏 区交通局副局长
易华生 区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
彭满生 区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唐剑华 区卫健委党委委员
黄琰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绳根 区国资办副主任
肖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邬毅霖 区统计局副局长
童晓燕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晏小丽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龙海琴 区妇儿工委办副主任
陈爱萍 区总工会副主席
龙 鑫 团区委副书记
孙园园 区妇联副主席
郭 敏 区科协副主席
易文安 区残联副理事长
邓志斌 区工商联副会长
李福光 区关工委副主任

袁州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组成，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以上单位领导如有工作变动，新任领导将自动调整为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相应职务。

三、工作机制

(一) 设立区未保委办公室。袁州区未保委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具体承担区未保委的日常工作，定期通报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情况，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区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原区委网信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育局、袁州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团区委、区妇联各一名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启用“袁州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和“袁州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章各一枚。

(二) 建立联络员制度。区未保委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联络员同时作为区未保委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部门联络员需要调整的，应及时书面报区未保委办公室备案。

(三) 建立会议制度。

1. 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增加次数。会议由区未保委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召集；主要任务是总结交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的经验和成效，研究部署下一年度或阶段性工作任务。

2. 委员会办公室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区未保委办公室主任召集，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主要任务是审议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研究决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事项，研究部署年度或阶段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听取办公室或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汇报。参会单位根据需要确定。所有成员单位将工作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未保委办公室，半年报一次。

3. 专题协调会议。由区未保委主任或区未保委办公室主任主持随时召开，也可由副主任受主任委托召开。参会单位为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必要时也可邀请非成员的单位和法律、社会工作等关联领域专家参加。主要任务是专题研究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以及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或重大事项。通报工作情况，安排筹备委员会相关会务，安排起草、研究讨论相关政策措施文件，会商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个案和问题等。



2021年7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监委机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群众团体。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